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武常岐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现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2年4月续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其中，8次董事会会议均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全程参与，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因重要公务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本人已按规定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武常岐	8	8	8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0318	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资料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0422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0823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1025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	20241220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1220	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0121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少数股权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0318	1.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0318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就相关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我们的意见、听取我们的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改

进，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了解公司股东关注事项，并与他们就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0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03月29日、2024年04月27日、2024年08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起受聘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新财务负责人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勤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离职后，陈勤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月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该事项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建议，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的持续提升。

展望2025年，任期内我仍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勤勉的职业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ESG体系建设、海外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重大议题，为公司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建议。同时，我将持续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报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常岐

2025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武常岐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武常岐

2025年3月27日